

整體開發」與「個別廠房設置」，分屬不同程序，前項開發倘由政府興辦，無須繳交回饋金，後項個別廠房之設置，倘由進駐廠商作為水土保持義務人，而有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倘無其他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仍應由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負繳交回饋金之義務，方符合現行法令。

四、此外，臺中工業區整體滯洪池設施施作之規劃，是否得由經濟部工業局統一興辦，該局將與臺中市政府共同檢討臺中工業區現行排水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使該工業區廠商得免個別設置滯洪設施。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3）

盧委員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同意將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綱要計畫」之內容與架構，於本（104）年 3 月函送中長程推動計畫，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該府完成審定程序，業於本年 4 月 8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審查，並請該府於 4 月 15 日前依相關部會意見補實整體計畫內容，並將修正計畫書送該會轉國發會審議，以順利爭取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經費補助。
- 二、另由於前開推動計畫涉及土地取得、展館興建、交通、遊憩觀光及公共設施等，項目多元且所需經費龐大，應有完善先期規劃，故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度協助爭取專案編列 0.95 億元，提供臺中市政府辦理花博相關前置作業，以利能達到最適之資源配置。
- 三、又，「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刻正循程序辦理審議作業中，將俟核定後續辦規設、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
- 四、此外，「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係臺中市政府為平衡后里區東西側發展，以及加強連結南北向交通規劃所辦理之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41.14 億元，預計 107 年底完成，該府業於 103 年 5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審議，並經同意納入補助，由中央補助 23.62 億元，地方自籌 17.52 億元。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本年 7 月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促請該府儘速完成。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6）

陳委員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